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13號

原告 王得明

被告 上台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豐

訴訟代理人 陳以寰

被告 游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3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游緯倫於民國112年2月16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店面時，因有過失而撞到該店面，造成門口造景、店內藝術品、監視器、水管等多樣物品損壞，進而使原告受有如附件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所列的損失。又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游緯倫係替被告上台真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台真公司）執行職務，故依法應該負僱用人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9,355元，及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- 二、被告均抗辯：同意給付附件中項次17、43、44、52、78-80

01 的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同意給付，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94頁):

03 (一)、被告游緯倫於112年2月16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4 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店面時，因有過
05 失而撞到該店面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被告游緯倫之行
06 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7 (二)、附件中項次17、43、44、52、78-80的部分，被告同意給
08 付。

09 (三)、本件車禍事發時，被告上台真公司係被告游緯倫之僱用人，
10 且被告游緯倫係在執行職務，被告上台真公司應負連帶賠償
11 責任。

12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94頁):

13 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14 五、本院之判斷:

15 (一)、根據不爭執事項第二點，被告同意給付附件中項次17、43、
16 44、52、78-80的部分，總計金額為64,355元，合先說明。

17 (二)、除上開所列部分外，原告請求附件所示的其他項次，因原告
18 舉證不足，故無理由，說明如下:

19 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21 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
22 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
23 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
24 原告之請求。而原告若係請求損害賠償者，「損害結果之項
25 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，亦應由原告負
26 舉證責任。

27 2、原告既然起訴時主張諸多品項有損害，並主張其損害額如附
28 件各項次所示，就應該在起訴時檢附關於損害金額之證據，
29 然原告對於多數的主張卻沒有這樣做，經本院於言詞辯論
30 時，就各項次逐一詢問其到底有何證據可以證明該項次之價
31 值或損害金額時，原告大體上均回答:我起訴時沒有附證

據，我沒有單據，卷宗裡面沒有證據，我回去找看看等語(本院卷第188-193頁)，本院考量到原告所舉之證據(例如照片；本院卷第29-131頁)，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但原告對於該等財產之價值或損害額部分，多數沒有提供相關證據以證實其主張之損害額為真實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利益，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。又本件損害賠償中關於此部分之損害是否存在、損害金額為多少此一要件既然未能確立，則原告此部分的請求即不成立，法院毋庸審酌其他要件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、綜合以上所述，除了被告同意給付之部分(64,355元)外，原告其餘之主張，難認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,355元，及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，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，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、未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審判長本無闡明、調查之義務，更無未闡明即為突襲裁判之可言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本件中，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，而法官不宜闡明、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、如何提出證據、如何調查，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，因法官如此所為，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，有違法官中立性。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主張或證據，既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本院無從予以審

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婕歆